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1号。

邮政编码：32301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20.2895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贰拾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经股东会形成决议并通过后执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做民族精品、奉献一片光明。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丽水市绿谷大道360号）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股份总额为 13,620.289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为记名股票。该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为黄玉琦、黃璜、韩展初、漆爱冬等 49 人。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31 日，前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共持有公司 7,500 万股股份。各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玉琦	61,925,867	82.5678%	净资产折股
2	黃璜	3,986,246	5.3150%	净资产折股
3	韩展初	741,626	0.9888%	净资产折股
4	漆爱冬	648,924	0.8652%	净资产折股
5	严锐	648,924	0.8652%	净资产折股
6	张永进	648,924	0.8652%	净资产折股
7	杨巧华	556,221	0.7416%	净资产折股
8	牛树华	556,221	0.7416%	净资产折股
9	郑亦群	556,221	0.7416%	净资产折股
10	王云钊	426,435	0.5686%	净资产折股
11	留文磊	370,814	0.4944%	净资产折股
12	夏旭东	370,814	0.4944%	净资产折股
13	曾凡胜	222,487	0.2966%	净资产折股
14	郭春华	185,406	0.2472%	净资产折股
15	李惠琴	185,406	0.2472%	净资产折股
16	陆才英	185,406	0.2472%	净资产折股
17	郑明波	148,325	0.1978%	净资产折股
18	王红兵	148,325	0.1978%	净资产折股
19	金晓斌	131,806	0.1757%	净资产折股
20	沈乃鸥	131,638	0.1755%	净资产折股
21	周汝炼	114,025	0.1520%	净资产折股
22	王长根	111,245	0.1483%	净资产折股
23	高波	111,245	0.1483%	净资产折股
24	伍梦华	111,245	0.1483%	净资产折股
25	张弟兵	111,245	0.1483%	净资产折股
26	吕力飞	111,245	0.1483%	净资产折股
27	高国平	111,245	0.1483%	净资产折股
28	陈春明	111,245	0.1483%	净资产折股
29	赵广田	111,245	0.148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0	杨福海	111,245	0.1483%	净资产折股
31	王定美	111,245	0.1483%	净资产折股
32	傅毕才	92,703	0.1236%	净资产折股
33	吕庆金	92,703	0.1236%	净资产折股
34	黄东欢	92,703	0.1236%	净资产折股
35	张振国	74,163	0.0989%	净资产折股
36	吴新星	74,163	0.0989%	净资产折股
37	王跃	74,163	0.0989%	净资产折股
38	洪国庆	74,163	0.0989%	净资产折股
39	徐银建	66,746	0.0890%	净资产折股
40	杨爱民	55,622	0.0742%	净资产折股
41	陈义成	55,622	0.0742%	净资产折股
42	刘剑琦	55,622	0.0742%	净资产折股
43	凡炎林	37,082	0.0494%	净资产折股
44	陈伟	37,082	0.0494%	净资产折股
45	兰默飞	27,812	0.0371%	净资产折股
46	易廷春	27,812	0.0371%	净资产折股
47	余尧	22,248	0.0297%	净资产折股
48	邓文卿	18,540	0.0247%	净资产折股
49	谭杰雄	18,540	0.024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00	100%	/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收购人可自行选择协议收购、要约收购、间接收购等收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与公司进行交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股东对上述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及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 (十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使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

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及其他便于股东参会形式召开。在股东会会议登记册上签名并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视为出席。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订本章程对于股东出席股东会的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召开的股东会，在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东会通知发出至股东会决议作出期间不得发生任何变化。

第五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补充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内容中应包括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应出席和列席股东会的人员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有公司股票的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形式单位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应出席和列席股东会的人员。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或选举的董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 股东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提名提案获得通过、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其当选后立即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 (四)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五)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七) 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生效后的3年之内，或其任期届满后的3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〇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由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应当辞职并不得领取薪酬。因上述情形辞职后出现空缺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益的独立董事，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时生效。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本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通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 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三) 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 (四) 公司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金额超过300万元；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3日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一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半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上述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对于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涉及专门委员会职权事项，应首先提交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四）～（六）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三) 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十) 其他非由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以及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其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根据股东会决议按时分配利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 以邮寄方式送达；
- (三) 以传真方式送达；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五) 以在省级以上的报刊刊登公告的方式送达。

以上通知送达方式中，采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的，为书面送达。专人送达一般以书面形式送达。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应编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二) 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 公司合并的，公司的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及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因合并而新设立的公司继承。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

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